

致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立場書

「團聚無政策，單親慘分隔

政府不援手，孩子成孤兒」

中港分離單親媽媽及孩子懇請立法會議員，協助中港分離單親家庭團聚，批評香港政府有名額不運用，漠視香港孤兒苦況，未能協助孤兒寡婦團聚，過去幾年，政府表現不夠積極，迄今仍未向中央公安部商討單親單程證政策，亦未運用香港酌情權儘快批准單親母親身份證留港照顧子女，希望政府積極協助，令孩子得到良好照顧及成長發展機會。這些中港單親的小朋友只求媽媽有身份證，一家人可以團聚及自力更生。

1.七千香港「孤兒」苦等團聚

現時香港大概有七千名在港出生或批准單程證居港的兒童，他們父親是香港人，但已去世或遺棄他們，他們的母親是內地居民，這些孩子因在內地沒有戶口及法庭又判決這些孩子不能離境居住，這些孩子只能等待內地母親來港照顧，但其母親因被離棄或丈夫去世不獲批單程證來港，在香港他們成了孤苦無依的「孤兒」。

2.媽媽不能留港，孩子難安心開學

現時，這些孤兒只能靠內地媽媽長年持探親證來港照顧，每三個月或甚至十四日便要中斷學業數星期隨母回鄉續探親證，或獨留兒童在家，學業被嚴重影響。而一年多簽探親政策，不惠及單親家庭，需要酌情特准。上年特准獲批一年多簽的單親家庭，今年回鄉續期時，卻只批三個月，令孩子未能安心開學。令孩子長期處於赤貧及惶恐生活狀態，身心均嚴重受創。

3.香港政府無審批權，被動等中央批准，漠視香港孤兒請求

目前香港政府沒有單程證審批權，表示只能個別個案反映問題，被動等候中央批准，令家庭苦等，孩子受的折磨拖長。但這些孩子是香港人的孩子，都是香港永久居民及社會未來棟樑，香港有責任爭取合理團聚政策。

4.中港政府把中港單親孩子當人球

雖然內地省市公安局進行不少改進，但對中港家庭出現的問題及婦孺的權益，並未有特別加強保障，仍有部份市縣公安局出現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或貪污情況。本會收到不少婦女投訴，表示要送錢或禮物才可獲批證件。本會與這些家庭向內地公安局求助時，明確收到中方書信及電郵回覆一一中央指引，只能酌情批准子女在丈夫去世前來港的母親來港團聚，而其他離婚或子女在丈夫去世後才獲批來港的母親一律不能獲批單程證。中港政府互相推卸責任，將單親孩子當人球。

5. 單親母親輪候年期超乎條件，單程名額有剩，政府未善用助孤兒

其實這些家庭等待單程證審批的平均年期已達到 6.5 年，其中最長的等待年期已達 16 年之久，超乎一般家庭團聚等候四年的條件。有些曾批單程，但因丈夫已去世，被收回單程。現時香港政府每日提供 150 個名額分五類在內地申請：夫妻(45 個)、無依靠未成年子女投靠香港父母及居留權子女(90 個)、無依靠年老父母投靠香港成人子女(5 個)、成人子女來港照顧無依靠年老父母(5 個)、其他特殊情況(5 個)，但沒有名額予配偶去世或離棄的中港單親家庭母子團聚。現時 150 個名額每日只用了 125 個，中港政府定期砌商出入境政策，香港有權調配名額，尤其現時每日名額有剩，已有前例撥予成人子女，這些孩子年幼，情況緊急，應儘快調配予單親媽媽，但中港政府遲遲未安排。中港政府寧浪費名額，未善用調配助孤兒團聚。

6. 內地沒有團聚途徑，香港孩子亦不願回內地

香港難以團聚，內地同樣沒有途徑給他們團聚，內地沒有回內地團聚政策，亦不給這些香港兒童入戶口，入了戶口也沒有當地居民的福利待遇，當地政府認為這些是香港人生的孩子，鼓勵他們來香港，即使有些兒童在內地出生，在未批准來港前，有些地方政府已對他們作出區別對待。而這些家庭曾嘗試留孩子在內地生活，但孩子不適應，或對孤兒寡婦沒有支援，實在沒有辦法，才帶孩子來港定居，希望孩子在講求人道的香港社會得到支援，母親可以批准來港，找到工作自力更生。尤其已批准來港或香港出生的孩子沒有戶口及當地居民的福利待遇，孩子無法在內地的公立學校免費上學，更無法承受高額的借讀費，醫療、房屋等。

而大部份在香港的孩子亦不願回內地居住，不適應內地環境，希望媽媽來港團聚。

7. 母子為探親證續期，影響子女學業及健康

現時估計最少七千名香港人的未成年子女只靠內地母親持探親證來港照顧，每三個月或一兩個星期便要隨母親回鄉兩星期續證，常要斷學業，學習成績因缺課而受到嚴重影響。同時子女因營養不良而影響身體成長發育，有些子女更患長期病患，包括地中海貧血、睡眠窒息症、哮喘病等。有些家庭受折磨十年仍無團聚之日，有些索性秘密留港做無證媽媽以照顧子女。媽媽和孩子長期過著擔驚受怕的日子。有些更患上精神抑鬱病，而子女極自卑及缺乏資源發展。更有六成母親表示無生存意志、有過輕生念頭。

8. 母子三餐不繼，學習困難

母親沒有身份證不能工作，八成兒童只能靠綜援生活，一家兩口只靠三千四百元綜援租板間房及生活，要拾紙皮幫補家計，更要少食一餐來應付開支，開學也無錢買書簿及校服。而政府及志願團聚的食物銀行、醫療、家庭服務又因其雙程證身份不予支援。母子要長年累月兩地奔波，身心及財政均嚴重損耗，實在急不及待需要團聚。

9. 單親家庭希望自力更生、自強自立

即使在如此艱難的處境中艱辛生活，這些母親們仍能夠堅強面對，她們從來沒有放棄過好好撫養孩子長大成人的信念，只希望獲批單程證及身份證，能夠工作自力更生，給孩子們一個相對而言更好更健康的成長環境，亦為政府減輕負擔。

❖ 建議

家庭團聚是不容剝奪的天賦人權，中港政府亦簽署國際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面對這群無依無靠的孤兒寡母的多次求助，依照國際人權公約，中港政府均有責任「以積極的人道主義態度協助其家庭團聚的申請」及維護兒童權益。本會建議立法會議員跟進以下政策：

1. 立法會議員及政府應立即聯絡內地中央公安部商討在政策上撥單程證名額安排中港單親媽媽來港定居照顧子女及給予香港政府審批權。
2. 現時每日 150 個中港家庭團聚單程證名額因內地子女出生數目減少，平均只用約 125 個，應將這些剩餘名額撥予香港爸爸已去世或離棄的香港子女的內地母親來港定居照顧這些小朋友。
3. 一年多簽探親政策應惠及子女為香港居民的單親父母或再婚單親。
4. 香港政府應行使酌情權，批准特殊困難的單親母親身份證留港照顧子女。
5. 應成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協調申請、監督審批、處理投訴，保障婦孺權益。
6. 政府食物銀行及家庭服務應為雙程證單親家庭提供支援，醫療服務應恢復以往政策，港人內地配偶探親期間就醫可享醫療費優惠。

中港分離單親家庭關注組希望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並敦促入境處、保安局及內地公安局等有關部門跟進個案及政策要求，覆行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2014 年的審議結論，竭盡所能幫助中港單親家庭團聚，維護婦孺權益。

聯絡：何喜華 [REDACTED]
施麗珊 [REDACTED]

2015年12月23日